

询比价函

因[POWERCHINA-0113008-230213]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公司雄安新区启动区 EA1、EA2、NA10 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需要，水环境公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表	多种规格	详见技术文件	批	1	

二、采购要求

1. 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报价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单重、品牌、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车、售后服务、指导安装、配合调试、税金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含卸车费），确定入围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如果实际供货数量与暂估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入围供应商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 交货期：入围通知书发出至工程项目施工结束。

3. 交货地点：中国电建市政公司水环境公司雄安新区启动区 EA1、EA2、NA10 市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指定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大河镇）。如指定地点改变，报价人应予以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 质量标准或要求：

4.1 报价人应保证产品供货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4.2 报价人应保证产品供货质量，材料到场后采购人会对到场材料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采购人保留继续追责的权利。

4.3 入围供应商保证销售的流量计、水表各项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确保产品通过验收：

4.4 应按照附件 2：《雄安新区智能水表选型及安装技术规范》要求选用，智能水表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备远传功能；
- (2) 4G 信号传输；
- (3) 具备一体式压力监测功能，需采用超声波水表。
- (4) 智能水表应配备物联网卡，并预存缴纳 6+1 年的运营商网络服务费；
- (5) 水表精准度应符合《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 1 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GB/T 778.1—2018 中 4.2 的要求，选用准确度等级为 1 级的水表。
- (6) 其余应满足附件 2：《雄安新区智能水表选型及安装技术规范》。

4.5 水表井内安装，供货方需实地考察现场，满足现场安装使用条件，应具备防潮、防水措施，防护等级至少应达到 IP67；无线长距离远传式，自带可更换电池，配备信号传输装置安装支架；满足建设单位和运管单位最终确定通信运营商的技术要求。

4.6 满足与上级智慧平台的对接，负责安装指导、负责调试直至与运管单位交接。

4.7 以上相关标准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依据。

4.8 发货时需携带全部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厂家的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单独包装，随货物一同发货。若发货时资料不全，有权不与卸货，且一切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5. 质保期：12 个月（到货之日起计算）

6.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6.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6.2 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企业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需提供营业执照、第三方检测报告。

6.3 报价人为代理商的，企业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需取得水表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其代理的产品生产厂家须满足 6.2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4 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

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5 本次询比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6.6 同一品牌的生产厂家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

7. 报价担保

7.1 形式：采用报价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方式；

7.2 金额：人民币 1000 元整；

7.3 采用报价保证金的，在报价人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报价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报价人通过对公账户向该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询比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报价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报价人的打款账户，且不计利息；

7.4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原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可邮寄）如下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大河镇西里村中国电建市政集团，联系人：徐伟，联系电话：15092582232。报价人未在截止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的，询比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7.5 报价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2）报价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8. 评审确定原则

8.1 当税率不一致时，报价评审以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不含税总价作为评审依据。

8.2 当报价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8.3 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

以上原则补足 5 家。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8.4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8.5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8.6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推荐 1-2 名入围供应商。

9. 支付方式：

材料款：结算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入围供应商于结算后次月 10 日前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采购人办理本期结算款 60% 的货款支付；采购人于货物安装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20%，采购人于货物经项目部、设计、监理、业主联合验收合格后第二个月 25 日前采购人支付 15% 货款，入围供应商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入围供应商负完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质保金：暂扣当期结算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响应方。

支付方式包含银行转账、一年以内（含一年）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等非现金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由采购方贴息，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方不提供现金，成交人应配合采购方提供符合支付方式要求的银行账户信息。

根据采购方资金到位情况，给予 2 个月的支付宽限期。

10. 报价有效期：60 天

11. 履约担保

11.1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

11.2 履约担保的金额：1000 元

11.3 在签订合同前，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1.4 报价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报价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 QQ 号 482688120；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三、报价单

详见附件 1：报价单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市政公司水环境公司雄安新区启动区 EA1、EA2、NA10 市

政干线道路、综合管廊、给排水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大河镇西里村中国电建市政集团

联 系 人：徐伟

电 话：15092582232

电子邮箱：187201521@qq.com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报价单

附件 2： 《雄安新区智能水表选型及安装技术规范》